

#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

## 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年○○月○○日路工用字第○○○○○○○○號函訂定

為提升經管省道用地管理及提供使用效率，於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依公路法第三十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提供省道用地使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草案共計十五點，其各點說明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及優先適用規定（第一點）。
- 二、檢討有無保留公用需要處理方式（第二點）。
- 三、工程處受理申請案件應先辦理現地會勘處理方式（第三點）。
- 四、提供使用方式（第四點）。
- 五、限制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設定地上權（第五點）。
- 六、使用人費用負擔（第六點）。
- 七、都市計畫區土地做多目標使用，應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再予施工建設（第七點）。
- 八、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申請用途項目屬「交通用地」中交通計畫適用範疇（第八點）。
- 九、出租及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第九點）。
- 十、使用人違反契約目的及違法行為處理方式（第十點）。
- 十一、使用人設置、管理維護不善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地價稅、營業稅(含其他相關稅費)及罰鍰繳納對象（第十二點）。
- 十三、租期屆滿不續租或契約終止時，工程處應申請免徵地價稅（第十三點）。

十四、道路巡查方式及道路設施缺失列管追蹤處理方式（第十四點）。

十五、工程處提供使用後之相關行政程序（第十五點）。

#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

##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經管省道用地管理及提供使用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方式，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他提供使用之審查規範及程序，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本局其他行政規定。</p> <p>本局其他行政規定有關出租租金標準、契約期限與本注意事項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及優先適用規定。</p>
<p>二、工程處於提供使用前，應先就經管土地檢討有無保留公用需要，無需保留者，不提供使用，並依使用情形，辦理如下：</p> <p>（一）未依計畫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收取得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或依該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li> <li>2. 撥用取得者，依(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廢止撥用。</li> <li>3.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未繳回原徵收價款，或一併徵收(價購)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li> </ol> <p>（一）已依計畫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道路土地，經洽地方政府同意接管後，以簡化撥用(國有)或廢止撥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方式移交接管。</li> <li>2. 非屬省道系統道路土地，經工程處洽地方政府不同意接管者，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li> <li>3. 其他經檢討無需保留公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li> </ol>	<p>檢討有無保留公用需要處理方式。</p>
<p>三、工程處受理申請使用省道用地時，應先辦理現地會勘，並依附件「本局經管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檢核表」審查符合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者，始得提供使用。</p>	<p>工程處受理申請案件應先辦理現地會勘處理方式。</p>
<p>四、提供使用方式如下：</p> <p>（一）許可使用：依公路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於公路用地設置管線者，依交通部公路</li> </ol>	<p>提供使用方式。</p>

<p>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手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於橋下空間設置公共設施者，得許可使用，並優先適用。</li> <li>3. 各級政府機關興辦交通建設工程申請跨越或共同使用。</li> <li>4. 申請設置其他公共設施。</li> </ol> <p>(二) 出租：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逕予出租：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租與特定對象。</li> <li>2. 標租：以公開標租方式租與得標人。</li> </ol> <p>(三) 無償提供使用：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或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使用。</p> <p>(四) 空間撥用：各級政府機關有取得空間管理權之必要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以空間撥用方式辦理。</p>	
<p>五、省道用地提供使用，不具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及設定地上權。</p>	<p>限制具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及設定地上權。</p>
<p>六、使用人費用負擔如下：</p> <p>(一) 許可使用： 依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出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逕予出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有土地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其處理得款應解繳國庫。</li> <li>(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土地依各地方政府租金計收標準計收，其處理得款應解繳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li> </ol> </li> <li>2. 標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不動產年租金總額競標，其底價由工程處考量定價因素訂之，不得低於公開標租時依前目規定計算之最低年租金總額。</li> <li>(2) 因土地申報地價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li> </ol> </li> </ol>	<p>使用人費用負擔。</p>

<p>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年租金。</p> <p>(三)無償提供使用:免收費用。</p> <p>(四)空間撥用: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p>	
<p>七、位於都市計畫區土地申請用途項目須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屬多目標使用者，應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再予施工建設。</p>	<p>都市計畫區土地做多目標使用，應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再予施工建設。</p>
<p>八、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申請用途項目須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第十一項「交通用地」中交通計畫適用範疇：如停車場、陸橋、聯外道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自行車租賃站、捷運(鐵路)系統、植生綠美化、置放消防救生器材、資源回收場、民眾休憩公園與球場運動設施、里民活動中心、行動電話基地台、材料機具或貨物置放場所、辦公或管理室、地磅、入口意象及景觀工程、候車亭、服務區、休息站等。</p>	<p>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申請用途項目屬「交通用地」中交通計畫適用範疇。</p>
<p>九、出租及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p> <p>(一)出租及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以六年為限，如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或國營企業，得以九年為限。</p> <p>(二)契約期限屆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關係即行消滅，未重新訂約不得繼續使用，並應請使用人騰空恢復原狀歸還。</li> <li>2. 逕予出租之使用人如有繼續使用需要，其計畫內容未變更、無違規使用、未遲延繳納租金者，工程處得於期滿前三個月重新簽訂契約後報局備查。</li> <li>3. 標租案應重新辦理標租，不得逕與原承租人重新簽訂契約方式辦理，在重新辦理標租時，具誠信履約無任何違約紀錄之該原承租人如參與投標，得優先依高於底標之最高標價續租。</li> </ol>	<p>出租及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p>
<p>十、使用人有下列行為者，應終止契約，收回土地並依契約等規定辦理：</p> <p>(一)土地全部或部分轉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因本局業務性質或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於該土地堆置危險物品、掩埋廢棄物、採取</p>	<p>使用人違反契約目的及違法行為處理方式。</p>

<p>土石、破壞水土保持。</p> <p>(三)其他違反租賃土地效能之使用情形，及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拒絕或逾期未配合。</p>	
<p>十一、因使用人設置、管理維護不善，工程處應通知限期改善，拒絕或逾期未配合者，應代為處理，並向使用人追償所需費用。</p>	<p>使用人設置、管理維護不善處理方式。</p>
<p>十二、地價稅、營業稅(含其他相關稅費)及罰鍰均由使用人繳納。</p>	<p>地價稅、營業稅(含其他相關稅費)及罰鍰繳納對象。</p>
<p>十三、出租收益致需繳納地價稅者，工程處應於租期屆滿不續租或契約終止時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地價稅。</p>	<p>租期屆滿不續租或契約終止時應申請免徵地價稅。</p>
<p>十四、工務段應依公路養護規範及本局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巡查，同時巡視使用人管理維護情形並作成紀錄，如有因使用造成道路設施缺失者，應列管追蹤責令改善至完成日止。</p>	<p>道路巡查方式及道路設施缺失列管追蹤處理方式。</p>
<p>十五、工程處應就橋下空間許可使用、空間撥用、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案件，依本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核定後，一個月內將使用關係填載於財產卡，並將契約書掃描上傳至本局公用土地使用案管理系統，並填載各項明細資料，定期將巡查紀錄上傳管理系統。</p>	<p>工程處提供使用後之相關行政程序。</p>

#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6月8日路工用字第1100065554A 號函訂定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經管省道用地管理及提供使用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方式，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他提供使用之審查規範及程序，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本局其他行政規定。

本局其他行政規定有關出租租金標準、契約期限與本注意事項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注意事項。

二、工程處於提供使用前，應先就經管土地檢討有無保留公用需要，無需保留者，不提供使用，並依使用情形，辦理如下：

## （一）未依計畫使用

1. 徵收取得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或依該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2. 撥用取得者，依(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廢止撥用。
3.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未繳回原徵收價款，或一併徵收(價購)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二）已依計畫使用

1. 地方道路土地，經洽地方政府同意接管後，以簡化撥用(國有)或廢止撥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方式移交接管。
2. 非屬省道系統道路土地，經工程處洽地方政府不同意接管者，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3. 其他經檢討無需保留公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三、工程處受理申請使用省道用地時，應先辦理現地會勘，並依附件「本局經管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檢核表」審查符合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者，始得提供使用。

四、提供使用方式如下：

(一)許可使用：依公路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1. 申請於公路用地設置管線者，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手冊程序辦理。
2.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於橋下空間設置公共設施者，得許可使用，並優先適用。
3. 各級政府機關興辦交通建設工程申請跨越或共同使用。
4. 申請設置其他公共設施。

(二)出租：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

1. 逕予出租：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租與特定對象。
2. 標租：以公開標租方式租與得標人。

(三)無償提供使用：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或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使用。

(四)空間撥用：各級政府機關有取得空間管理權之必要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以空間撥用方式辦理。

五、省道用地提供使用，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設定地上權。

六、使用人費用負擔如下：

(一)許可使用：

依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租：

1. 逕予出租

(1)國有土地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



之五，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其處理得款應解繳國庫。

(2)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土地依各地方政府租金計收標準計收，其處理得款應解繳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 2. 標租

(1)以不動產年租金總額競標，其底價由工程處考量定價因素訂之，不得低於公開標租時依前日規定計算之最低年租金總額。

(2)因土地申報地價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年租金。

(三)無償提供使用:免收費用。

(四)空間撥用: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七、位於都市計畫區土地申請用途項目須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屬多目標使用者，應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再予施工建設。

八、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申請用途項目須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第十一項「交通用地」中交通計畫適用範疇：如停車場、陸橋、聯外道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自行車租賃站、捷運(鐵路)系統、植生綠美化、置放消防救生器材、資源回收場、民眾休憩公園與球場運動設施、里民活動中心、行動電話基地台、材料機具或貨物置放場所、辦公或管理室、地磅、入口意象及景觀工程、候車亭、服務區、休息站等。

九、出租及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

(一)出租及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以六年為限，如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或國營企業，得以九年為限。

(二)契約期限屆滿：

1. 使用關係即行消滅，未重新訂約不得繼續使用，並應請使用人騰空恢復原狀歸還。
2. 逕予出租之使用人如有繼續使用需要，其計畫內容未變更、無違規使用、未遲延繳納租金者，工程處得於期滿前三個月重新簽訂契約後報局備查。
3. 標租案應重新辦理標租，不得逕與原承租人重新簽訂契約方式辦理，在重新辦理標租時，具誠信履約無任何違約紀錄之該原承租人如參與投標，得優先依高於底標之最高標價續租。

十、使用人有下列行為者，應終止契約，收回土地並依契約等規定辦理：

- (一)土地全部或部分轉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因本局業務性質或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於該土地堆置危險物品、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破壞水土保持。
- (三)其他違反租賃土地效能之使用情形，及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拒絕或逾期未配合。

十一、因使用人設置、管理維護不善，工程處應通知限期改善，拒絕或逾期未配合者，應代為處理，並向使用人追償所需費用。

十二、地價稅、營業稅(含其他相關稅費)及罰鍰均由使用人繳納。

十三、出租收益致需繳納地價稅者，工程處應於租期屆滿不續租或契約終止時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地價稅。

十四、工務段應依公路養護規範及本局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巡查，同時巡視使用人管理維護情形並作成紀錄，如有因使用造成道路設施缺失者，應列管追蹤責令改善至完成日止。

十五、工程處應就橋下空間許可使用、空間撥用、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案件，依本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核定後，一個月內將使用關係填載於財產卡，並將契約書掃描上傳至本局公用土地使用案管理系統，並填載各項明細資料，定期將巡查紀錄上傳管理系統。

### 本局經管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檢核表

案件名稱：○○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部分土地(省道○線○k+○○至○k+○○，○○側)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科長)	備註
1.	屬於本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該土地目前作_____使用，並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現地照片。				產管科需填寫目前用途，及確認檢附照片並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經檢討已無繼續保留公用需要土地(含都市計畫之非省道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他機關占用本局經管土地，應依法辦理撥用者。				產管科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
3.	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水土保持法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件限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令(河川區域內、水庫蓄水範圍內、基隆河洪氾區或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範圍內、)規定禁止作農作、畜牧、造林、養殖或不得出租之土地。				產管科、養護科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
4.	申請人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套繪地籍圖(標明使用範圍及尺寸、面積)。				產管科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
5.	申請單位及使用計畫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第4點第(一)款逕予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第4點第(二)款公開標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___款				產管科檢核項目應擇一勾選，並敘明符合法令條款次並簽章。
6.	使用計畫用途確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使用項目(都市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交通計畫使用範疇(非都市計畫區，詳注意事項第8點)。				產管科檢核項目應擇一勾選並簽章。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科長)	備註
7.	使用計畫內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作建築物使用，已於計畫書、圖標明建築物基礎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築使用，已標明增設相關設施與擋土等設施之間距				產管科檢核項目應擇一勾選並簽章。
8.	使用計畫內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妨礙行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妨礙路基邊坡穩定等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妨礙環境景觀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妨礙道路養護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橋梁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妨礙既有柵欄及原有排水設施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放置易燃、危險物品				產管科、養護科、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

註：

1. 案件名稱一律以土地標示「等○地號等○筆部分土地」為主，輔以「(省道里程南下/北上側(或東向/西向側)」標示。
2. 於檢核項目勾選，並填具檢核結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適用』；任何一項只要檢查結果為『×不符合』即不得核准。